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跨市场股票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及有关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自2020年1月20日起对在上交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模式进行优化调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在上交所上市的跨市场股票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上交所跨市场股票ET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有关基金合同与登记等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主要修订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0 510303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500 512500
战略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新兴 51277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行 515620
华夏中证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51506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 51505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51706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51295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A股 512990

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情况
本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主要为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相关内容。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如下:
(一)华夏300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订

2、招募说明书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第四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2、招募说明书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第四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二)中证500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订
1、基金合同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三)战略新兴(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订)
1、基金合同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2、招募说明书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第四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四)MSCI A股(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订)
1、基金合同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2、招募说明书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第四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五)央企改革(招募说明书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第六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六)华夏证券、华夏银基、华夏地产、SGETF、AI智能(招募说明书修订)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重要提示 第四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与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资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香港证券市场2020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安排,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恒生ETF”,基金代码:150929)将在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的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将自该节假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提示如下: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起点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规定,自2020年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开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定投业务投资起点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信医疗大健康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 163003
长信内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799
长信美国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1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3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85
长信恒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7
长信利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189
长信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93
长信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4
长信睿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6
长信利融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199
长信利融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200
长信利融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201
长信利融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202

上述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定投起点以安信证券官方公示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投资安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应遵循安信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开通过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若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8-001-001
网站:www.esence.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5日